



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

规则编号： SCS-GZ-TZJ-2024

编写人员： 技质部

版本号： B 版

审核人员： 韩璐璐

修订号： 0.0

批准人员： 韩璐璐

1. 总则

1.1 目的

为使申请方/受核查方/获证组织全面了解神州（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CS）受理并实施碳足迹认证的全过程，便于 SCS 有序、有效地开展碳足迹认证工作，特制定本程序规则。

1.2 使用范围

本程序规则适用于 SCS 对所获批的产品认证领域中的产品开展的碳足迹认证工作，可为申请方/受核查方/获证组织进行碳足迹认证提供指导。

1.3 基本要求

- （1）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或备案相应产品认证领域的资质或能力。
- （2）建立可满足 GB/T 2706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以使从事的碳足迹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 （3）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查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

1.4 认证依据

GB/T 2706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ISO 14067:2018 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

PAS 2050 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

1.5 术语说明

根据认证过程的变化，本规则对申请认证单位使用了不同的称呼：

申请方：认证核查之前；

受核查方：核查过程中及获证前；

获证组织（获证客户）：获得碳足迹认证证书后。

1.6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1）认证管理人员

- a.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b. 认证人员需经过系统的相应标准的学习和本机构本认证实施规则的培训和学习，通过考核，具备能力，从事相应的工作岗位。

（2）认证检查员

如需更多内容，请联系我们。

电话：022-84220001

邮箱：shenzhourenzheng@163.com

联系人：周老师